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永宁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目标1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确保各类案件得到公正、高效审理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； 目标2：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，为自治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； 目标3：加快智慧法院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，提升司法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2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0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0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1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